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JLC1，期权代码：037122。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66名，合计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519,500份，行权价格为61.98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为3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4月28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366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为1,519,500份，行权价格为61.9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科达JLC1，期权代码：037122。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6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519,500份，行权价格为61.98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石会峰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6.00	1.80	30.00%	0.01%
罗丽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0	1.80	30.00%	0.01%
孔天舒	原副总经理	4.00	1.20	30.00%	0.0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63人)		490.50	147.15	30.00%	0.54%
合计(366人)		506.50	151.95	30.00%	0.56%

注：1、孔天舒先生因2023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任期届满离任；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3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姓名	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股)	交易时间
熊正利	卖出3,500	2023年12月07日
	卖出7,000	2023年12月11日
赵善华	买入7,600	2023年12月04日
	卖出3,000	2023年12月06日
	买入3,100	2023年12月06日
	卖出100	2023年12月11日
聂于军	买入3,000	2023年11月22日
	卖出3,000	2023年11月27日
	买入4,000	2023年11月28日
	卖出7,000	2023年12月11日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熊正利先生、赵善华先生、聂于军先生于2023年12月12日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为其任职前的相关交易，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行权期限

行权期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4月28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4月29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为236.32亿元。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项目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75% 合格 5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366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项目 个人行权比例 人数 优秀 100% 366 良好 75% 0 合格 50% 0 不合格 0% 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36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19,500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519,5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1	2024/6/12	2024/6/12	2024/6/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049,8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024,916.5元，转增47,219,93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5,269,76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1	2024/6/12	2024/6/12	2024/6/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军华、陈万顺、台州赛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8,049,833	47,219,933		165,269,766
1、A股	118,049,833	47,219,933		165,269,766
三、股份总数	118,049,833	47,219,933		165,269,76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5,269,766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7356888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充质	是否为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柳海彬	否	1,800,000	2.90%	0.17%	否	否		2024年5月30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之日止	兰州金融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质押
		5,500,000	8.85%	0.52%	否	否		2024年5月31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之日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担保质押
合计		7,300,000	11.75%	0.69%							

2.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柳海彬	否	1,100,000	1.77%	0.10%	2023年2月23日	2024年5月30日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700,000	1.13%	0.07%	2023年12月8日		
		1,680,000	2.70%	0.16%	2021年11月12日	2024年5月31日	
合计		3,480,000	5.60%	0.33%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柳海彬	62,161,798	5.92%	15,300,000	24.61%	1.4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办理质押事项后，股东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4JG31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4/1	2024/7/1	保本	1.20%或2.65%或2.8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暂未到期赎回。

2、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78期(16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5/15	2024/5/31	保本	1.2%或1.97%	闲置募集资金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4期(月月滚利2期)	1,000.00	2024/6/3	2024/6/28	保本	1.20%或2.35%或2.5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8,755.60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918	5,000.00	2023/11/16	2024/5/14	保本	1.3%或3.05%	闲置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11期	5,000.00	2024/1/12	2024/7/15	保本	1.25%-3.00%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3191	10,000.00	2024/2/27	2024/8/25	保本	1.3%或2.72%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5189	5,000.00	2024/4/3	2024/9/30	保本	1.3%或2.68%	闲置募集资金
5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94期	5,000.00	2024/4/23	2024/10/24	保本	1.25%-3.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1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共752,054.79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7625	5,000.00	2024/5/16	2024/6/20	保本	1.2%或2.26%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2024年第178期B款	7,000.00	2024/5/13	2024/8/13	保本	1.2%或2.39%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1,613,547.27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37,000.00	1,310,263.10
合计	45,000.00	2,923,810.3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8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168,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 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1,912,805.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5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49元/股，最低价为22.5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31,009,620.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